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3月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99.12	项目结项(见注1)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见注2)	1.85	2028年12月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见注2)	0.99	2027年12月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见注2)	1.50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1天	4,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3,994.93	3,526,957.05
负债总额	1,428,998.21	1,648,8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2,383.06	1,877,165.6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30.74	1,723,208.98
净利润	15,584.20	199,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8.17	339,711.2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66,138.5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	1,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	1,5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	31,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	-	-	15,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	8,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6,000	4.59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	-	6,000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	3,500	2.68	-
18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196,000(注1)	166,000	192.27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3.80亿元	人民币192.20亿元	不适用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6月30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35.37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7月6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60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7月6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7月6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60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5.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4.95%,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4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7月6日公司股价收盘涨停。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7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触及两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2026年4月2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98.66万元,自2022年-2025年,公司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调整、控股股东无资产注入相关计划

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伟红(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元亨通")、以及星光农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沈强共同签署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合计向玖元亨通转让公司5,887.8796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04%)。玖元亨通承诺: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36个月内,不存在将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或者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随着后续进程的推进,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外部环境变化、不可预见因素出现、收购资金筹措不及时、转让方主观意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日为第十一个交易日,剩余四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8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004

2、证券简称:国华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7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6元(含税),恒健投资将相应调整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由4.07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恒健投资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恒健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换股期限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4.25元/股调整为4.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起由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起由4.07元/股调整为3.98元/股。

换股期间,恒健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为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恒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市场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含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